

柞水县司法局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县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办)、各部门、各行业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 负责做好县政府法制工作和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
4.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6.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7. 负责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开展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8.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装备和警车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10.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县司法局内设5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股、行政复议股、社区矫正与基层管理股和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下设1个行政单位柞水县法律援助中心和1个全额事业单位柞水县公证处。镇（办）设立9个司法所，为县司法局在镇（办）的派出机构。

（三）人员编制

县司法局机关司法专项编制1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县法律援助中心司法专项编制3名，设主任1名。县公证处全额事业编制3名，设主任1名。司法所司法专项编制24名，司法所设所长1名。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组织开展一次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活动，完成第四批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考试工作。按照规范化“六室”布局要求，抓好行政复议阵地建设。完成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落实《柞水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实施意见（试行）》督查工作，完成2020、2022年命名的县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部门、镇办复查工作。

2. 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法律九进”等主题法治宣传。认真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创新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对龙潭和金米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巩固管理，推动法治示范创建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

3. 抓实法律监管服务。修订完善全县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

服务工作者的日常监管制度，促进法律服务单位规范执业。持续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重点项目建设“一对一”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管理，确保规范运行。

4. 强化特殊人群监管。广泛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开展好联合执法督导检查、社会调查评估和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工作。完成“柞水县安置帮教创业实践基地”“柞水县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基地”提档升级，完成红岩寺“柞水县社区矫正对象红色教育基地”建设。

5. 抓好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完成全县人民调解员业务知识轮训工作，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打造下梁镇调委会、营盘镇龙潭村调委会、红岩寺镇本地湾村调委会示范点。巩固省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和“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创建成果，持续抓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6. 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作风建设和以案促改工作，不断深化政法机关“析案、明理、尽责、实干”主题教育，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抓好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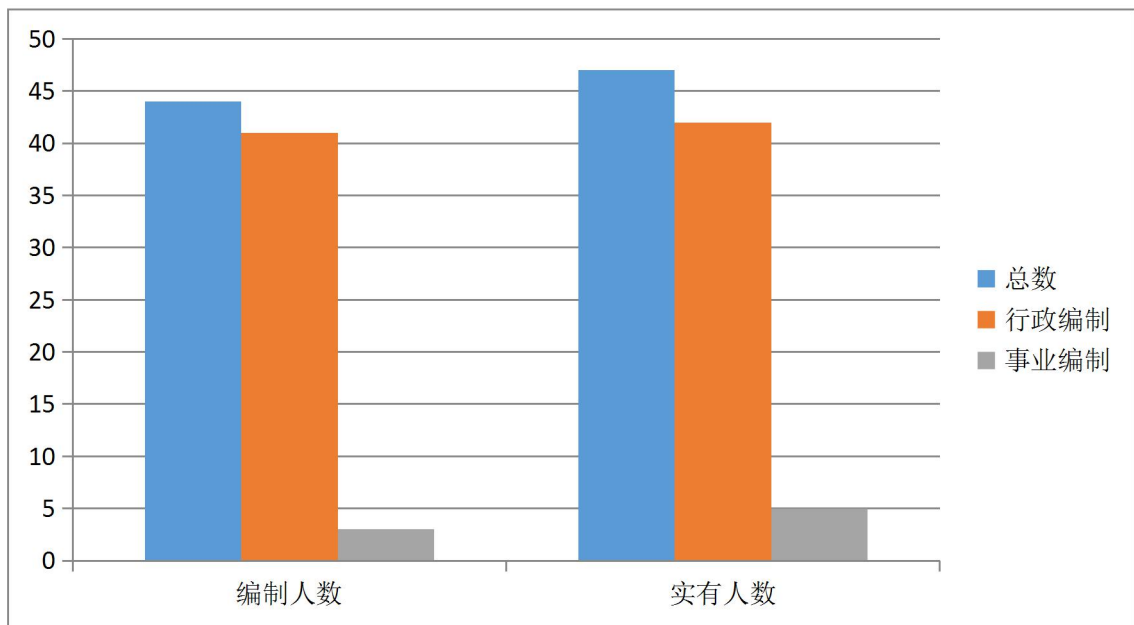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3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柞水县公证处
3	柞水县法律援助中心
4	基层司法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47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 5 人。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90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2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等带来的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和专项经费收入增加。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0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支出 90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2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等带来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和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0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2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等带来的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和专项经费收入增加；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0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2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等带来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和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等带来的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和专项经费收入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1.04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646.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等带来的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2）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47 万，较上年增加 47 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主要是调解专项经费和增加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资金预算。

(3) 普法宣传 (2040605) 16.5 万元, 较上年持平。

(4) 社区矫正 (2040610) 3.5 万元, 较上年持平。

(5) 其他司法支出 (2040699) 15 万, 较上年减少 7 万元, 原因是科目调整, 主要是法律法援助专项经费和增加的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60.1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54 万元, 原因是人员调资带来的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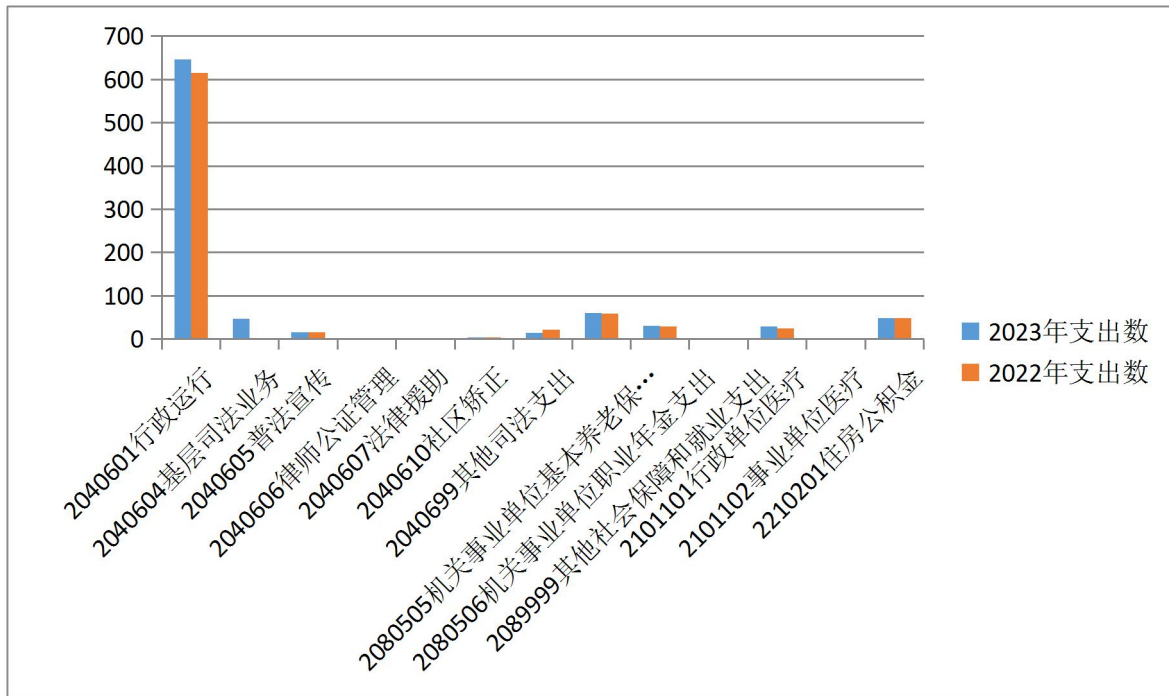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2080506) 30.0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77 万元, 原因是人员调资带来的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1.8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61 万元, 原因是人员调资带来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9)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9.6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39 万元, 原因是人员调资带来的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0)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7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3 万元, 原因是人员调资带来的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48.4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 原因是强化预算编制带来的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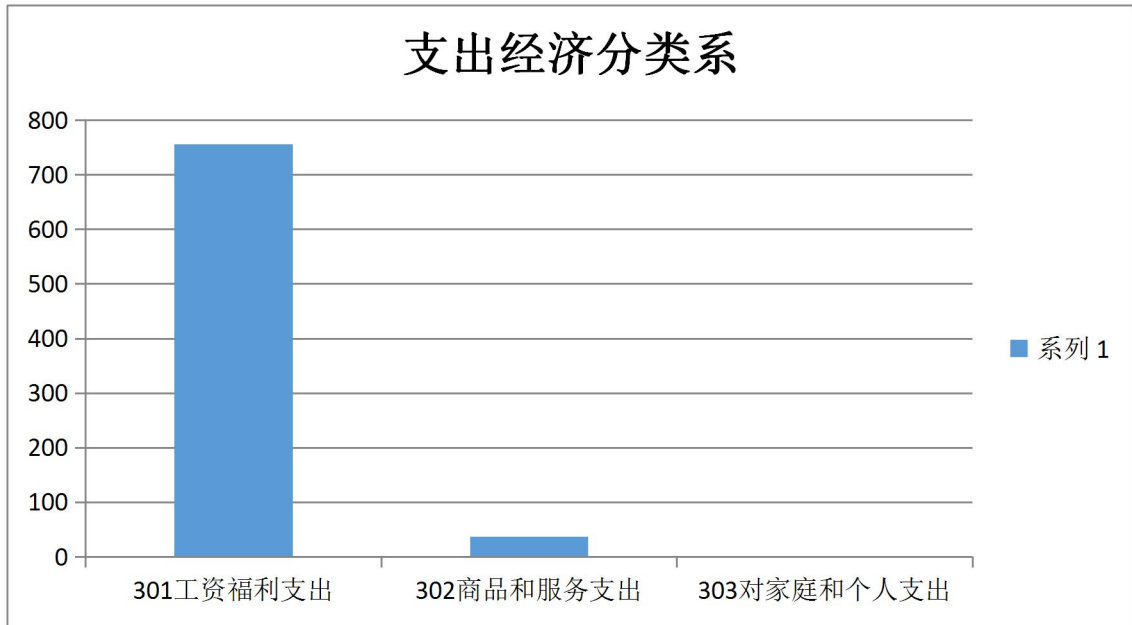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1.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756.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98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14 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科目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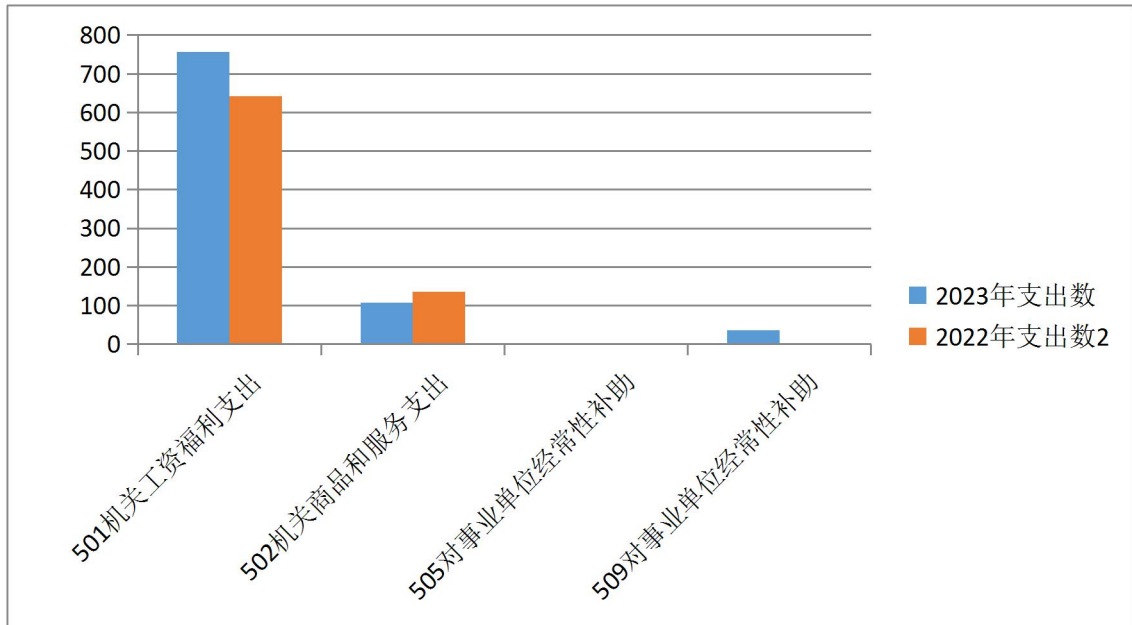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74 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科目调整。



(2)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1.04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56.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98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14 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科目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74 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科目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普法 LED 屏）。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1.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08万元，较上年减少28.14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科目调整。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其他司法支出：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专职调解员补贴等。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在职人员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